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3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雪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

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

王千和

蔡昌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小額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18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亦有本院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在卷可查。是應認上訴人所提之上訴係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藍建文